#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 身心障礙者營養補助作業規範

民國92年01月09日制定
民國93年12月01日修正
民國103年02月27日修正
民國108年01月31日修正
民國110年08月27日修正
民國110年12月02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二、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三、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宗旨）

為嘉惠本區身心障礙者營養所需，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以達『敦親睦鄰』為宗旨。

第三條（辦理機關及運作管理會）

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運作管理會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

第五條（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往前推算滿一年)，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六條（申請證件及受理期間、發放方式）

一、申請證件及發放方式：當事人提供郵局局號帳號；採郵局轉帳方式發放，若有特殊因素無法進行轉帳作業者，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二、受理期間：預定於每年七至八月辦理(第一次符合資格者，逾公告申請期限，未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三、前款轉帳匯款時間為受理期限之次月20日前統一辦理。

第七條（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八條（核備）

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修正時亦同。